

# 达州市达川区科学技术局

达川科〔2022〕5号

---

## 达州市达川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提高管理服务精准度、政策靶向性、信息获得性及科技特派员归属感，科技部将在四川、福建、江西、湖南、陕西5省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试点工作。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川科农〔2022〕13号）要求，为确保圆满完成登记备案任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根据科技部要求，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应登尽登”的原则，在县级层面以网络登记的方式开展。科技特派员分为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进行登记。登记备案有效期5年，实行年审制。

## 二、人员来源

登记备案的科技特派员主要来源于属地内的有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科技推广、科技中介等机构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或有特殊技能各类科技人员。

## 三、登记备案条件

（一）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政治素质强、品德修养好、服务意识强、专业素质好，具备一定的基层科技服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等农业乡土人才，以及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等。

（二）法人科技特派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科技信息、科技金融、科技交易等科技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等，要求至少有3名登记备案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 四、目标任务

全区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登记数量不少于200人、法人科技特派员登记数量不少于30个，力争今后科技特派员选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于11月20日前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保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单

位)于11月15日前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 五、登记备案流程

(一)平台注册登录。科技特派员本人及所在单位需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进行自然人及法人注册、登录,并完成实名认证。

(二)工作单位授权。单位法人账号获取国家科技特派员登记系统权限,授权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或法人科技特派员填报。无工作单位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由区科学技术发展中心统一授权。

(三)签订登记承诺书。科技特派员进入填报网页(<https://fuwu.most.gov.cn/authentication/sso/login>)后,应认真阅读登记承诺书,确认无误后,勾选已阅读后点击同意成为科技特派员,进入填报页面。

(四)填报信息。符合登记条件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按照说明进行登记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自愿申请登记成为科技特派员。

(五)信息核实。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信息进行核实,并由区科技局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无工作单位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由区科技局进行信息审核。

(六)确认备案。通过区科技局审核的申请人即成功确认备案。

## 六、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积极配合,组织动员辖区内科研机构、事业单位、重点龙头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乡土人才登记备案,落实专人负责

工作执行、推进，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登记备案工作任务。并于11月4日前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 达 17760681125

吴政隆 13064329789

邮箱地址：943211295@qq.com

附件：1.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2.国家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用户手册（另附）



附件 1

## 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手机	E-mail

注：请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发送至 943211295@qq.com。

